

2. 化学品

2024年，中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6.28万亿元，由上年的下降转为增长2.1%；利润总额7,897.1亿元，同比下降8.8%，连续三年下滑。进出口总额9,488.1亿美元，同比下降2.4%，降幅有所收窄。

在各类主要化学产品方面，乙烯产量3,493.37万吨，同比增长0.7%；合成树脂产量12,751.63万吨，同比增长4.3%；合成橡胶产量921.9万吨，同比增长1.4%；轮胎产量118,689.4万条，同比增长9.2%；烧碱产量4,365.7万吨，同比增长5.5%；化肥产量6,006.08万吨，同比增长8.5%；农药产量367.53万吨，同比增长22.2%。各类产品均实现了增产，但由于市场行情低迷，许多产品品类利润出现了下滑。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然而行业却面临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内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产业变革加速以及能源转型提速等多重挑战。石化行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和消费量维持了稳定增长态势，然而利润下滑、投资增速趋缓以及向高端产品转型滞后等问题依旧突出。

2025年既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石化行业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产能扩张与需求增长的失衡。行业的发展需要从追求规模的扩张向创新驱动型发展转型。不过，202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从高位开始回调，炼化企业的成本有望改善，行业景气度或将触底反弹。同时，随着世界经济和市场需求的温和复苏，下游化工企业的收益情况也有望逐渐改善。

原油需求与进口依存度略有下降

2024年，中国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原油需求量7.66亿吨，同比下降0.9%。国内原油产量达到2.13亿吨，同比增长1.9%。原油进口量5.53亿吨，同比下降1.9%，原油对外依存度为72.2%，较2023年略有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表：原油（单位：亿吨）

	2021年 实际数据	2022年 实际数据	2023年 实际数据	2024年 实际数据
原油产量	1.99	2.05	2.09	2.13
净进口量	5.13	5.08	5.64	5.53
消费	7.12	7.13	7.73	7.66
对外依存度(%)	72.0	71.2	72.9	7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乙烯、丙烯产能持续扩张，增速放缓

2024年，中国乙烯供需规模继续扩大。乙烯产能已突破5,500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四分之一，增速为5.3%，相比上年增幅有所放缓。

丙烯方面，随着中国的大型丙烷脱氢（PDH）项目建设的推进，截至2024年底，中国丙烯总产能同比增长9.1%，达6,973万吨。虽然与2023年相比增速有所下降，但依旧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长。然而丙烯产业链上不少产品长期陷入亏损，导致设备运行出现波动，对市场供需造成影响。

据境外调研公司预测，到2025年，中国乙烯、丙烯和丁二烯产能将分别达到6,239万吨/年、7,580万吨/年、789万吨/年，均居世界首位。

生产安全状况改善，危化品管理力度加大

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2%和7.7%，重特重大事故起数降至个位数。石化行业也以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形势有所好转。然而，仍有因违章导致事故零星发生，暴露出部分企业在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在安全管理方面，相关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等，通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和专家指导，持续强化对重大危险源、高危领域和作业风险的预防措施。

在危化品管理方面，有关部门发布了《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等，并就《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征求意见。同时，一些地方政府继续推动“一企一品一码”制度试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环保要求持续强化，加速绿色低碳发展

2024年，石化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尤其是针对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的管理工作持续强化。陆续出台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对固体废物和新化学物质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企业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并全面推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石化行业的绿色转型加速推进。相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等，以促进石化行业的绿色转型。具体举措包括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转型升级与改进生产工艺等。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等省市已将部分石化企业列为“重点排放单位”。

<建议>

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化学企业对有关部门为理顺和明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各项措施给予高度评价。然而，仍有一些方面亟待改进，例如确保法律法规与实际操作的一致性、在执行安全和环保政策时充分考虑企业的业务运营，以及以书面形式通知具体要求等。基于上述观点，我们就化工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其执行提出以下建议。

1. 总体概况

① 碳中和

中国已制定并发布相关计划，力争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同时，正式发布依据国际标准制定的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以下简称“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并计划进一步制定涵盖化学产品等重点产品的碳足迹（CFP）计算标准。自2021年7月起，中国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针对发电行业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2025年3月又覆盖至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并进一步考虑扩展至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产业，化工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中的纳入时间、纳入监管企业的排放量门槛，以及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可用于抵消碳排放配额的比例等关键问题，均对行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希望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并在实施前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避免对化工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强化化工厂搬迁

因城市规划或安全要求而要求工厂搬迁时，希望相关部门能够与企业充分协商，在消除企业的合理顾虑后再行推进。搬迁过程应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以确保企业能够继续履行对客户的供应责任，并将对产业链的影响降至最低。化学产品的生产通常依赖特定设备和工艺，其获得客户质量认证的时间较长。此外，化工设备多为特殊且高成本的装置，一旦停产，可能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希望在制定和执行搬迁政策时，全面考虑这些现实因素。

2. 安全及环境保护

③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外籍主要负责人的资格、安全教育及资格考试

根据2020年2月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要责任人必须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然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多为外籍人员，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的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因此，希望政策不对学历作硬性要求，而是将重点放在企业建立完善且可靠的安全管理体系上。此外，目前针对外国人的“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仅在上海每年举办2至3次，且受名额限制，导致部分主要责任人因无法及时参加培训或考试，而影响资格更新或变更申请。希望扩大培训与考试的覆盖范围，不仅限于上海，还应在外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如广东省等）增设培训场次，以增加受训机会。

④ 塑料污染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并建立和完善塑料制品的长期管理机制，中国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随后，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将加强塑料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作为重点工程之一。希望监管部门及时、公开、透明地发布相关数据，确保社会各界能够共享政策实施的进展情况。希望在制定新的政策或法规时，确保其与现行相关规定及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并提供充足的过渡期。

⑤ 安全检查标准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若相关标准发生变更，现有设施通常需按照新标准接受检查，必要时会被要求强制整改。然而，现有设施在工厂建设时已符合当时的设计标准，若按新标准进行改造，不仅实施难度较大，还可能引发新的安全风险。希望中央政府明确新标准的适用范围，确保其仅适用于新建、改建或扩建设施，指导地方政府避免对现有设施强制适用新标准，防止层层加码和重复检查。在确需整改的情况下，希望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整改期限。

⑥ 关于工业园区的环境标准

目前，各类环境标准已逐步完善，并对工厂实施了相应的监管。然而，这些标准主要适用于毗邻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工厂，并不完全适用于工业园区等集中布局的工厂区域，部分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例如，对于包含在排污许可证中的噪声排放项目，化工企业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第3类排放限值（昼间不超过65dB，夜间不超过55dB）。然而，在工业园区内，由于相邻工厂的噪声叠加影响，夜间噪声排放要完全达标往往存在实际困难。希望结合工业园区的区域特性，制定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的环境标准。

3. 化学品管理

⑦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当前，中国正不断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但在法规执行层面，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申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仍存在差异，导致企业苦于应对不同地区的不同要求。希望今后由中央政府主导，采取统一标准统筹推进政策法规的实施。目前需优先解决的是“一

企一品一码”相关的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NRCC)、北京市和上海市的二维码规格统一的问题。

⑧ 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申请

自《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试行)》实施以来,企业在办理少量危险化学品,特别是进口产品的许可申请时面临困难。这一问题不仅影响了新型电子材料样品等产品的供应,也对中国产业界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据悉,中国政府正在研究放宽少量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对此,我们希望尽快实施免除10kg(10L)以下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申请政策。

⑨ 明文规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简易登记)中“累积环境风险”的定义,合理制定相关规定

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的申请审查要求中,包含对“累积环境风险”的评审。然而,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及相关登记指南未明确定义“累积环境风险”,也未提供具体评审标准或要求,这一不确定性使申请者在提交材料时无从明确应准备哪些文件,导致部分企业因“累积环境风险”问题被驳回申请。希望相关部门提供明确的文件说明,包括案例示范,帮助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能够清晰解释“累积环境风险”。希望将低生产量申报的排放量核算方法引入“累积环境风险”评审体系。

⑩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阈值设定

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规定:“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出现的化学物质不适用于本清单。”然而,“痕量”这一阈值的具体定义尚不明确。希望监管部门参考国家标准GB/T 14666-2003《分析化学术语》中关于“痕量分析”的定义,制定明确的阈值。

⑪ 简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中的公司名称变更及登记证注销申请流程

在现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下,已完成登记的境外申报人若需变更公司名称或注销登记证,必须以化学物质为单位提交申请。然而,在企业重组等情况下,如果企业集团内部发生登记证申报人的变更,按照化学物质单位逐一申请变更的方式耗时较长,增加了企业的运营负担。为此,希望简化变更流程,允许企业在提供变更理由说明书的情况下,以申报人单位进行变更,而非逐一按照化学物质单位进行处理。

4. 进出口及通关相关

⑫ 全国范围内统一GHS危险分类判定标准

自2023年起,中国海关对进口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SDS)和标签(Label)进行更严格的审核,并要求按照最新版GHS(GHS第10版)进行分类。然而,中国已发布GB 30000.1-2024《化学

品分类及标签规范第1部分:通则》,并规定自2025年8月起采用GHS第8版作为官方标准。为此,希望进口通关时的GHS分类判定标准以国家强制性标准GB 30000.1-2024为准,而非强制要求企业按照GHS最新版进行分类。

⑬ 保障海关新政策实施时的充分准备

近年来,中国海关持续推进通关效率提升和流程优化,但在新制度实施初期,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原因,通关时间延长的问题时有发生。例如,在抽样检测的情况下,从货物取样到检测结果出具可能长达两周以上,影响企业的生产进度。为此,希望在推行新制度时,对海关作业流程设定合理的时限。

⑭ 建立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退运机制

在中国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中,可能出现存储期间超过保质期或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情况。对于无法在中国境内进行报废处置的危险化学品,或因质量问题需送回境外生产商进行检验的产品,企业需要将其退运至境外。然而,目前危险化学品的退运流程尚未建立,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退运的相关流程。